

合同编号：12N0079354662026802

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2026 年国土绿化
综合项目作业设计编制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林业局

成交人（乙方）：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玉林市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2026 年国土绿化综合项目作业设计编制

合同编号：12N0079354662026802

甲方：玉林市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2026 年国土绿化综合项目作业设计编制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2026 年国土绿化综合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2026 年度作业设计，规模 4.7 万亩，其中：森林改培 1.24 万亩；退化林修复 3.02 万亩；低产林改造 0.44 万亩。完成该项目的作业设计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外业调查、编制作业设计（作业设计说明书、作业设计概算、作业设计图等），配合招标人处理后续的设计问题及提供后续服务（方案修改、汇报、参加竣工验收相关服务）等工作。

三. 完成标准：

（一）完成标准：完成作业设计编制，通过专家评审，获得上级主管部门作业设计批复，业主单位验收。

（二）在项目过程中，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条款和廉政建设规定。

（三）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第二条 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作业设计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3. 提交成果时间：乙方在国家林草局项目资金下达 30 天内提交经相关程序评审的项目编制报告文本以及附表、附图、照片等相关资料。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时、保质。

第三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验收

2. 没有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科技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企业或个人，甲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上述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另作他用。

5. 项目成果由双方共享。

第七条 其他相关事项

1. 甲方向乙方提交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成果编制。

2. 因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失误，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规模、范围、地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要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费用。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成果编制，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

5.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在技术服务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就相关问题需乙方解释时，乙方必须尽快给予回复。若需评审，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会的汇报工作。

7. 双方均以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通知一经寄出即视为送达，联系方式若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并经书面签收，否则不发生变更之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处理无法解决，可依法向签约地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交通费、调查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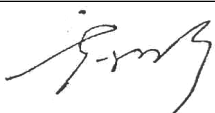
2.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4. 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九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其余 壹 份存档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甲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甲方：	乙方：
玉林市林业局（盖章） 2026 年 4 月 10 日	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双拥路人防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9 号楼 B2-008 室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人：敬豪量	联系人：马进
电话：0775-2834966	电话：69946039-0
开户名称：玉林市林业局	开户名称：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东分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506312010104171509	银行账号：336358765084
纳税识别号：114509000079354667	纳税识别号：911101015768972522